

不同的抉擇

路得記 1:11-14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儘管俄珥巴與路得堅持自我犧牲的向拿俄米顯出「恩慈」,拿俄米卻不被說服。她以充分邏輯和實用的智慧,力勸他們回摩押地。這使俄珥巴與路得作出了不同的回應。

I. 拿俄米的議論與論據(得 1:11-13)

1. 拿俄米重申她的命令與議論(1:11)

- A. 拿俄米重申她的命令:「回去,我的女兒們!」
- B. 拿俄米以二個修辭問句來議論,表明跟隨她回猶大是不合理的

2. 拿俄米又一次重申她的命令與議論(1:12-13a)

- A. 拿俄米又一次重申她的命令:「回去,我的女兒們!」(1:12a)
- B. 拿俄米的議論(1:12b-13a)
 - 1)「去吧,因為我太老不能有一個丈夫。」
 - 2)接著拿俄米提出一個假設的情況
 - 3)然後她以二個平行的修辭問句來作結論

3. 拿俄米作出直接的回答,並說明原因。

- A.「不,我的女兒們!」
- B.原因
 - 1)「我比你更苦」
 - 2)「因為耶和華的手伸出來攻擊我」
 - a.拿俄米很微妙的把焦點轉向指控神
 - b.「耶和華的手」
 - c.「耶和華的手伸出來攻擊我」
- C.拿俄米提出的原因之論點
- D.拿俄米提出的原因背後的神學信念
- E.這就帶出一個重要的神學含意

II. 拿俄米的二個兒婦之回應(得 1:14)

- 1.「他們揚聲,再次大哭。」(1:14a)
- 2.俄珥巴的抉擇與行動(1:14b)
- 3.路得的抉擇與行動(1:14c)
- 4.總結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拿俄米提出的原因

- A.她追溯造成她的痛苦之原因,指向一個單一,不能改變的來源,那就是耶和華。
- B.「耶和華的手」

在舊約中,很普遍的將神描述為像人一樣(神人同形論 anthropomorphism 的語言),例如詩 34:15;賽 59:1 等.因此「耶和華的手」乃是論到神的行動或作為,並且象徵神的大能大力,象徵神不可抵抗的能力。

- C.拿俄米認為耶和華伸手攻擊她,以她為敵人.就她的了解,早先伯利恆的飢荒,她的家庭寄居在摩押地,她的丈夫與二個兒子的死亡,以及她的二個兒婦不生育,沒有孩子,全都是神的手攻擊她的證據.這是她對她不幸的遭遇自己作出的解釋。

D. 拿俄米提出的原因背後的神學信念

這個信念是所有以色列人所共有的,那就是:耶和華是一位擁有絕對權柄的神,祂隨意行作萬事(詩 115:3, 135:6),祂使祂的旨意成就.沒有一件事的發生是偶然的,所有的事的發生都是根源於神.祂是為災禍負責任的,一如祂是為救恩負責任的(賽 45:7).因此拿俄米身為一個敬拜耶和華的人,對於臨到她身上的事,她只能把責任歸於耶和華。

E. 這就帶出一個重要的神學含意

拿俄米痛苦的抱怨隱藏了堅固的信心.當拿俄米認定她的損失是耶和華造成的,也就肯定了耶和華參與在這些事件中.貫穿整個路得記,都將肯定神是活躍在一切事的背後,事情並非不在祂的控制之下.如果神是參與在一切的事件中,祂可以將事情整頓好.神在人類的情況之上擁有絕對的權柄.事實上,神的絕對權柄在作工.祂的恩慈賜糧食給祂的百姓,使拿俄米回到伯利恆,為要賜福給她。

2. 俄珥巴與路得分別的抉擇

- A.「依附」這個希伯來字表達理想的親密,是密不可分的.這個字被使用在婚姻的關係(創 2:24),隱含了堅定的忠貞與極深的情愛.路得選擇了「依附」拿俄米,也就是她已經把她的忠誠給了拿俄米,她絕不輕易改變,她定意委身於拿俄米。
- B.在希伯來原文中,作者描述俄珥巴與路得分別所作的抉擇的二個子句之文法,強調二者之間的對比.作者的用意並沒有要批評俄珥巴,認為她不如路得,畢竟她是順服聽從了她的婆婆.作者的用意乃是要使俄珥巴成為一個襯托.在她的陪襯之下,使路得相得益彰.起初他們二人是一樣的,都是拿俄米的兒子的妻子,都是沒有孩子的寡婦,都對他們的婆婆忠誠.唯有在拿俄米強有力的忠告之後,俄珥巴聽從了婆婆的話,作了明智的,被期待的事.然而路得卻作了超乎尋常,不被期待的事.我們可以瞭解俄珥巴的選擇,是合乎邏輯與實用的智慧.然而路得並非沒有邏輯,她乃是超越邏輯而定意委身,這是我們必須效法的。

討論問題:

- 1.你是否一個有神學信念來看事情的人?
- 2.你是否總是依據邏輯與實用的智慧來作選擇或作決定?亦或是依據屬靈的原則來作選擇或決定?